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30號

原告 李晟豪
被告 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原告臺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表、辦公室退租暨歸還之電子郵件等件影本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7至37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任。易言之，原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倘被告未

01 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證
02 明，自堪信為真實（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要求全體員工
04 居家辦公，嗣未就兩造間勞動關係為任何變動，亦未給付工
05 資等情；被告雖具狀辯稱：原告自110年11月起，未請假亦
06 未進辦公室，持續曠職至111年3月16日實際離職日止，故兩
07 造間勞動契約已於曠職日起終止等語，惟並未提出證據證
08 明，而本件原告既已舉證證明其主張之事實，且被告並未就
09 其上開抗辯為舉證，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10 信為真實。

11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聘僱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工資新臺幣2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14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15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許秋莉